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彭建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彭建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彭建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64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彭建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彭建均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票；（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建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增补杨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杨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杨林简历

杨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总监。自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6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